



地址：上海市九江路69号  
电话：021-63391088（总机）  
传真：021-63391116 邮编：200002

浦东新区人民法院（2020）沪0115执461号一案所涉

上海张创元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

国新张创（上海）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额度为3000万的股权市场价值

## 资产评估报告

银信司法评报字（2021）沪第0852号

### 摘要

- 一、项目名称：浦东新区人民法院（2020）沪0115执461号一案所涉上海张创元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国新张创（上海）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额度为3000万的股权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
- 二、委托人：浦东新区人民法院
- 三、被评估单位：国新张创（上海）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- 四、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：国家法律、法规规定的评估报告使用者
- 五、经济行为：拟对涉案的上海张创元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国新张创（上海）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额度为3000万的股权价值进行拍卖
- 六、评估目的：了解上海张创元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国新张创（上海）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额度为3000万的股权市场价值
- 七、评估对象：浦东新区人民法院（2020）沪0115执461号一案所涉上海张创元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国新张创（上海）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额度为3000万的股权
- 八、评估范围：浦东新区人民法院（2020）沪0115执461号一案所涉上海张创元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国新张创（上海）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额度为3000万的股权
- 九、价值类型：市场价值
- 十、评估基准日：2020年12月31日
- 十一、评估方法：收益法



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

地址：上海市九江路69号

电话：021-63391088（总机）

传真：021-63391116 邮编：200002

十二、评估结论：在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，采用收益法评估后，在未考虑少数股权溢折价的情况下，浦东新区人民法院（2020）沪 0115 执 461 号一案所涉张创元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国新张创（上海）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额度为 3000 万的股权价值评估值为 2,621.55 万元（人民币大写：贰仟陆佰贰拾壹万伍仟伍佰元整）。

十三、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：

本评估结论仅对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委托本评估机构之经济行为有效。资产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内（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0 日）有效。当评估基准日后的委估资产状况和外部市场出现重大变化，致使原评估结论失效时，应重新委托评估。

十四、特别事项说明：

1、上海张创元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 3000 万元，实缴出资额 750 万元，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。

2、根据国新张创（上海）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《国新张创（上海）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股东会会议议案》披露，拟在评估基准日后召开股东会，就 2020 年下半年可供分配利润中的 11,776,299.90 元向全体股东按持股比例分配，涉案股权（上海张创元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国新张创（上海）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额度为 3000 万的股权）应得分配额度为 3,532,889.97 元。本次评估未考虑该事项对评估结果的影响，提醒报告使用者注意。

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，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解释评估结论，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，同时提请评估报告使用者关注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假设、限制使用条件以及特别事项说明。